

问题的书籍
介绍《婚如
因法》。^[3]
而这个时期苏
谓的潘德克顿
学以法比系工

不
关
还
根
女
社会
婚
普

主义旧的立

革中发挥

的婚姻

其实

五、

1965年民法草案(草案)中，^[15]案较联邦德国(西德)的《德国民法典》^[16]，直到1998年与子女相关的法律^[17]到全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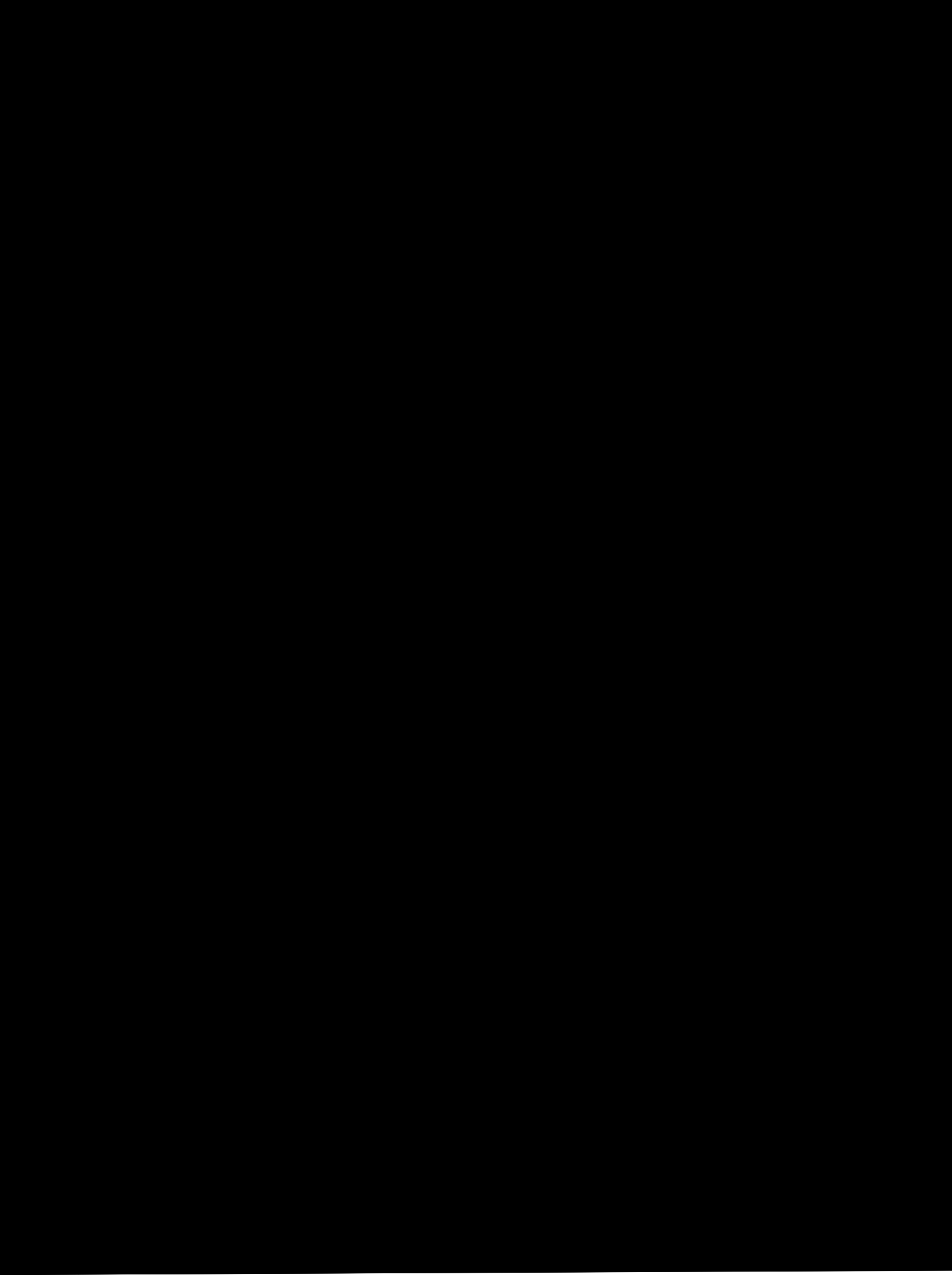
年便颁布施行，可是，民法制定^[18]1954年、1962年、1979年成功，民事基本法只有1986年的《民法通则》而已，从而长期《民法通则》分立的二元格局。与之相应，在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中，^[19]

学例^[20]，也是有其来由。而在“民法”^[21]是对象^[22]“民法”^[23]说^[24]言^[25]该说不接受资本主义国家^[26]关系^[27]是婚(关系)列入民法调整的范围;^[28]即^[29]

广义^[30]法，兼顾公民基于婚姻关系而进行的^[31]这些^[32]称为民事活动，将婚姻关系列入民法的经^[33]是，在写^[34]民法为对象。^[35]又如^[36]国家社会科学“七五”^[37]重点项目的^[38]规划之初也^[39]包括总则、物权、债权、知识产权和继承^[40]

过，^[41]有学者^[42]介绍中国民法时^[43]在^[44]世纪80年代末^[45]

的法律规范的^[46]作为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，是我国民法^[47]的重要组成部分。^[48]及^[49]20^[50]年^[51]，我国民法学说开始强调公私法划分的^[52]重要意义并^[53]民法为私法，^[54]反思^[55]



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（《民法典》第2条）。与此法律关系相应，民事法律行为依其所变动者系财产关系抑或人身关系，可区分为财产行为与人身行为。

财产行为，或称财产法上的法律行为（vermögensrechtliche Rechtsgeschäfte），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、变更或终止有关财产关系的行为。《民法典》规定的财产权利有物权（第114条第1款）、债权（第118条第1款）、知识产权（第123条第1款）、继承权（第124条第1款）。

权利（如署名权），但主要仍属于财产权。继承法被认为“介于财产法与身份法之间”，继承权似乎也兼具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的属性，惟在现代法上继承只是财产继承，而非身份继承。因而，将继承权解释为财产权，更符合立法者在“民事权利”章的体系安排。诸如放弃继承，不过是基于身份的财产行为。如此，变动上述权利的法律行为，都属于财产行为。相应地，又可以将财产行为细分为债权行为、物权行为及准物权行为。

人身行为（身份行为），或称身份法上的法律行为（personenrechtliche Rechtsgeschäfte），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、变更或终止有关人身法律关系的行为。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



